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竹清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n97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27396386\_112307233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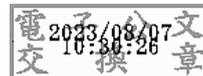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65352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
-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連絡電話：  
(04) 2228-9111轉5461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永吉國中 1120807



\*PHAA1126005234\*